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

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 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基金管理人")决定调低华夏野村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管理费年费率和托管费年费率,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现将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对基金合同"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"的修订对"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"中第1、2点的修订修订前:

"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- H=E×0.22% ÷当年天数
-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-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 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 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H=E×0.1% ÷当年天数
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-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 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 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 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"

修订后:

"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- H=E×0.20%÷当年天数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-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, 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 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 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

- H=E×**0.05**% ÷当年天数
-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-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,按月支付。

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,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 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,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,支付日期顺延。费用自动扣划后,基金管理人应进 行核对,如发现数据不符,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。"

二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。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上述修订自 2019 年12 月 4 日起生效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18-6666)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